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松山湖新城路及周边道路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可研及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：松山湖创新科技园主楼
3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、具备工程咨询建筑（市政公用工程）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位于新城路，涉及道路双边全长约 16.1 公里，根据园区标准相关指引，结合现场针对不同路段设置不同慢行道宽度标准，服务单位需按要求完成项目可研（20 天内）及设计工作（50 天内）。

		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82 526 1380 672"> <tr> <td>水务集团 实施段</td> <td>科苑路、兴园路、兴园路、科苑桥路全段+新城路（①-⑦）段</td> <td>25</td> <td>4700</td> <td>水务按标准恢复4基次及路侧①+②段以及其他人行道路基段（包括了轨道和电力恢复段费用）</td> </tr> <tr> <td>管委会实施段</td> <td>新城路（⑧+⑨+⑩）段中的5.3km绿化及非施工段+新城路剩余10.8km</td> <td>16.1</td> <td>4300</td> <td>需与水务实施段同步施工</td> </tr> </table>	水务集团 实施段	科苑路、兴园路、兴园路、科苑桥路全段+新城路（①-⑦）段	25	4700	水务按标准恢复4基次及路侧①+②段以及其他人行道路基段（包括了轨道和电力恢复段费用）	管委会实施段	新城路（⑧+⑨+⑩）段中的5.3km绿化及非施工段+新城路剩余10.8km	16.1	4300	需与水务实施段同步施工
水务集团 实施段	科苑路、兴园路、兴园路、科苑桥路全段+新城路（①-⑦）段	25	4700	水务按标准恢复4基次及路侧①+②段以及其他人行道路基段（包括了轨道和电力恢复段费用）								
管委会实施段	新城路（⑧+⑨+⑩）段中的5.3km绿化及非施工段+新城路剩余10.8km	16.1	4300	需与水务实施段同步施工								
5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地点、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										
6	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										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										
8	验收	详见合同附件。										
9	结算方式	详见合同附件。										
10	违约责任	详见合同附件。										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										
12	备注	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										